

证券代码：838799

证券简称：嘉农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办理理财业务，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理财额度。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累计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